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财管运行局 发布时间：2022-03-15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财评〔2021〕97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做好2021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与报表编制工作，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，更好服务中央企业发展改革监管党建工作，根据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5号）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2021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》及编制说明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

按照财政部要求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4个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）等6个会计准则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。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做好科目转换等工作，认真核定2021年财务决算报表期初数，有关核定调整情况应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中予以披露。

2020年末，财政部、银保监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2号），明确了三种可推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形。各中央企业如存在推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况，应在财务决算备案报告中说明原因，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791

